

◆ 聚焦娄底公安“四项建设” ◆

护航“钢城”发展的卫士

——娄底市公安局钢城分局为涟钢经济发展环境保驾护航

王志强 曾峰 聂国雄



倾听民声——娄底市公安局钢城公安分局局长王升平(右三)深入涟钢厂区了解社会治安状况。

专案、黄某等13人盗窃涟钢价值200余万元薄板钢卷案、涉案金额达290万元的伪造金融票证案等一批重大案件，为涟钢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今年上半年，又侦破了数起保兑仓业务引发合同诈骗案，追回经济损失3000多万元。积极开展“优化涟钢及其周边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对强揽工程、强装强卸、收取保护费等黑恶势力坚持露头就打，涉企违法犯罪案件大幅减少。加大日常清查力度，严禁在涟钢红线周边500米内设立收购站点，共取缔废品收购站点146家，查处废品收购站点69家，有效堵住了销赃漏洞。对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开展“地毯式”入户清查，三年清查劝返“三无人员”5000余人，有效净化了涟钢周边治安环境，减少了发案率。

构建“零干扰”自律机制，提升企业满意度。钢城公安分局制订出台《服务企业“六不准”》，警示民警经济上不伸手、服务上不缺位。健全完善执法办案机制，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坚持“三个慎重”：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深入企业开展义务“法律体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企业识骗防骗能力。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工作与各部门和民警业绩挂钩，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作为评优评奖、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和责任追究制。

钢城公安分局“三零机制”的推出，使得涟钢的生产经营环境再次得到提升。“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涟钢共征地2200余亩，投入技改建设资金近200亿元，却没有因公安失职失责而造成一个安全事故，影响一天建设工期，迟缓一天开工投产，赢得了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多次被评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企业、维稳工作先进单位。涟钢保卫部工作人员周剑感慨地说：“现在，我们有什么麻烦事都不怕了，钢城公安民警就是我们最可以信赖的保护神。”

着眼“三化”建设 创新治安防控

钢城公安分局管辖涟钢厂区、生活区及其周边的5个行政村和10个社区，辖区人、财、物高度集中，社会治安较为复杂。面对偌大一块“责任田”，如何做好这篇治安防控的文章？这些都考验着钢城公安的智慧。

“我们一方面要加大侦破案件的力度，一方面还要做好防控安案的工作，少发案就等于多破案。”钢城公安局局长王升平被人们亲切地称为点子局长，对于钢城辖区的治安防控，他探索出了一条创新之路——治安防控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新模式，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取得了显著成效。

钢城公安分局的治安防控创新工作得到省市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荣获2012年度全省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创新二等奖和娄底市公安工作唯一的创新综合奖。2014年



安全陪伴——民警率队深入厂区巡逻。

2012年初，钢城公安分局在全省公安系统率先成立“防控办”，由6名民警和30名专职巡逻辅警组成。制订出台相关制度，投入近100万元为防控办添置警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对讲机、抓捕器、救援设施等巡防警用装备。每月对警情进行分析研判，引导民警针对发案特点和作案手段进行有效防范；每月编发一期对外赠送的《钢城治安防控报》；每逢节假日或出现多发性案件时，及时发送短信预警提示。将辖区分成5大块，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将警力科学投放，实行全天候巡逻。自防控办成立以来，现场制止和预防违法犯罪案件131起，抓获各类现行违法犯罪人员247名。

为了改变公安一家“单打独斗”的局面，钢城公安分局大胆探索，推行“技防+人防+保险”的治安防控新模式。鼓励将企业单位治安防范工作整体打包承包给专业安防企业，实行包案件控发、包损失赔偿的“双包”责任制。如涟钢机制公司，库存机电设备价值近3亿元，原每年人工守护费48万余元，且每月仍有盗窃案发生。2012年引进保安公司承包安防业务，2013年发案仅10万余元，两年内发案为零，真正实现了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防效益。沿街门店、零散居户及一些偏僻单位院落是案件多发处，也是防控工作的难点，钢城公安分局引导业户安装某安防公司防盗报警有偿服务系统。目前，辖区已有400余家商铺和单位院落安装该系统。

钢城公安分局的治安防控创新工作得到省市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荣获2012年度全省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创新二等奖和娄底市公安工作唯一的创新综合奖。2014年

9月，全省公安局长会议暨派出所建设治安防控工作现场会在衡阳召开，钢城治安防控工作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和典型推介。2015年9月，湖南省公安机关深化改革推进便民利民服务工作现场会在郴州召开，该做法成为唯一的县级公安机关工作经验进行交流介绍。

开展“文化”育警 打造强力引擎

“以文化育警、强警、塑警，是我们加强队伍建设一贯坚持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战胜困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谈到颇有品牌特色的警营文化，钢城公安分局政委曹季和这样告诉笔者。

近年来，钢城公安分局先后建立了民警训练基地、民警活动室、阅览室、电子文化墙和警营文化长廊，并投入20余万元购买了政治、哲学、法律、公安业务等方面的书籍。坚持每周一晚全局民警学习制度，采取“集中授课”、“随岗训练”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和苦练基本功，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讲课，

推进依法治省 建设法治湖南

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肖志红 电话：13508489257

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肖志红 电话：13508489257

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肖志红 电话：13508489257

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肖志红 电话：13508489257

大科派出所推进社区警务建设

“辖区有了警务室，找警察办事就方便了。”在娄底市公安局娄星分局大科派出所辖区，只要提起警务室，群众都会纷纷竖起大拇指夸赞道。自从辖区建起了警务室，不仅案件少了，遇到纠纷、难事也有人过问了，办事方便多了。

针对近年来辖区经济迅速发展，大量社会矛盾凸显，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的情况，大科派出所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加强警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社区警务工作摆在派出所工作中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民警将身子扑到警务室，精力放在警务室，工作干在警务室，群众每天能见到警察，有事能想起警察，有警能就近解决，警务工作更接地气，民警更贴近群众，管理手段更符合实际，建立了一种警民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

科学布局 编织辖区“警务网”

为给群众创造一个和谐安定的生活环境，大科派出所所在对辖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人口状况、经济发展、治安复杂程度和道路等自然状况，以方便、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尽可能选择治安复杂区域或者作用突出显眼的位置，科学安排警务室的地址，将防范与打击触角延伸至最前沿，先后投入30余万元资金建成6个警务室。在城区，与社区规划相配套，社区警务实行一区一室；在农村，与新农村建设同步，实行多村一室；在市委、市政府特殊区域，实行特色警务室建设……这样，辖区既有大科、小科、罗家这样的中心警务室，还有南垌、黄泥这样的农村警务室，又有市委、市政府所在地这样的特色警务室，它们相互呼应、互为补充，构筑起覆盖大科的“平安网”。

从警务室建设之初，大科派出所就依照娄星分局对农村及社区警务室建设的统一要求，统一建设标准，着力提高警务室规范化水平。警务室全部建在一楼，硬件建设严格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办公设施、统一制度上墙、统一工作台账。并配有民警休息室、纠纷调解室、警务公示宣传栏、群众联系箱、办公电脑、必要的办公和接待群众用品、工作台账。警务室整体环境和运行质态明显提升，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了便利，提高了社区民警的工作效率，提高了公安形象。在注重“硬件”建设的同时，积极探索“软件”方面的运行，采取一系列科学手段制定符合社会需要的、符合人民需要的考核制度、工作制度，规范警务室标准化运作结合警务室实际工作情况，打破统一上班下班的工作模式，积极推行民警弹性工作制、错时工作制、预约工作制，把派出所行政管理中的治安、消防、户籍管理等适宜于在警务室办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部前移下落到社区警务室，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到事，享受到公安机关快捷、高效的服务和管理，同时实行灵活的巡逻、巡查、巡防等勤务模式，最大限度地压缩犯罪空间和时间，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精确打击能力，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服务。

警民互动 筑牢治安“防护墙”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众参与社会治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科派出所十分重视向民力要警力，在充分发挥民警自身整治社会治安主力军作用的同时，始终坚持眼睛向外挖掘和利用社区资源，通过社区民警的引导组织和协调，引入公众安全理念和治安商业合作机制，依靠社区居委会干部、治安志愿者、专职保安等社区群防力量开展楼院看护、治安巡逻、邻里守望活动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最大限度地整合社区治安资源，营造社会治安社会化的格局，打造全民参与、相互补充的社会化防控体系。今年6月10日，罗家社区民警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保卫人员在巡逻中当场抓获一名盗窃学生宿舍财物的嫌疑人王某，并由此破获一系列盗窃案件，确保了数千名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群众力量参与巡逻防控，社会力量参与矛盾调解，发挥警务效能最大化，使绝大多数社会治安隐患和矛盾得以早发现、早控制、早消除。目前，建有警务室的社区刑事、治安案件发案同比分别下降8.5%和6.2%，累计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15件，调处成功率达90%以上，有效促进了社会平安和谐。

(龚尚志 刘品)

(本版照片均由娄底市公安局提供)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 优化公安行政管理

——娄底市公安局落实30项便民利民举措

近日，娄底市公安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优化公安行政管理事项具体部署落实情况。省公安厅此次推出的便民利民服务30项举措，涉及与州级公安机关的有23项，涵盖了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等群众报警、信访和执法办案公开等民生项目。

娄底市公安局在部署该工作时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群众、服务大局的理念。积极承担公安机关公共服务职能，完

成公安工作的改革转型，以便民利民为重点服务群众，以护航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中心服务大局，以贯彻便民利民系列举措为契机，多推出一些符合实际的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多做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小事、实事、好事，进一步积累群众信任，赢得群众支持。要进一步抓紧落实便民利民具体措施。相关部门警种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迅速落实工作措施，要前移服务窗口、拓展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举措，开展流动服务、预约

服务、自助服务、上门服务、错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种方式，努力推动公安机关管理服务由“坐堂管理”向主动服务转变、由被动审批向提前介入转变、由事后通知向前引导转变，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升优质、高效、便捷服务。要进一步加大便民利民措施的宣传力度。娄底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发声，最大限度让群众了解便民利民举措，感受便民利民诚意，享受便民利民实惠。

服务、自助服务、上门服务、错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种方式，努力推动公安机关管理服务由“坐堂管理”向主动服务转变、由被动审批向提前介入转变、由事后通知向前引导转变，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升优质、高效、便捷服务。要进一步加大便民利民措施的宣传力度。娄底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发声，最大限度让群众了解便民利民举措，感受便民利民诚意，享受便民利民实惠。

(王志强)